

202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Let' s Empower! 權益發電中 —— 兒少提案影片徵選活動簡章

一、 活動宗旨

1. 落實兒少表意權與公共參與權，提升對兒童權利公約的關注與實踐。
2. 鼓勵兒少觀察生活環境中與自己權益相關的議題，以創意影片表達看法與改善建議。
3. 提供發聲與曝光平台，鼓勵社會重視兒少聲音，促進世代對話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活動小組窗口

思源傳播有限公司 陳小姐 03-425-3825#31

四、 參與對象

1. 設籍或實際居住桃園市或就讀桃園學校 11 歲(含)以上至 18 歲以下兒少。
2. 1~3 人為 1 組，1 組組員上限 3 人。

五、 徵件項目

1. 30 秒~60 秒短影片 1 式創作 (直式橫式皆可)。

六、 徵件內容與條件

1. 影片內容可針對生活周遭事物、政策、法規、議題等提出檢討或改進建議，且需融入兒童權利公約概念 (可參考網站內容：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>，或觀看社會局

兒權宣導影片 (<https://reurl.cc/QaG12Z>)，以拍攝影片的形式，提出檢討及策進，並邀請大眾關注此項議題

2. 需自行拍攝、構思與剪輯。

七、 提案影片繳交方式

1. 於 2025/10/25 23:59 (依照電子信箱顯示寄件日期為 10/25) 前寄送報名資料至：
crc.taoyuan@gmail.com，並於寄件主旨撰寫「2025 兒少提案影片提交-團隊名稱」。
2. 除影片外，其餘資料如有短缺者，可於截止日前補交，包含著作權授權書、團隊識別、報名身份證明文件等。
3. 請先填寫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SCVMuQRfDAFqrcn9>

八、 報名繳交資料

1. 30~60 秒創作影片 1 則，檔按格式統一為 mp4
2. 基本資料表填寫 (含團隊名稱、團隊成員及分工)
3. 1:1 尺寸團隊願意露出的形象照片、圖畫等形式不拘
4. 可證明學籍或戶籍之文件，包含但不限於學生證 (需蓋學期章)、身分證或戶籍謄本

九、 徵件時程說明

徵件期	09/25 ~ 10/25	於活動表單辦理
初審期間	10/26~10/31	初審結果於 10/31 公布於活動網

		站，並寄出初審結果通知
票選期間	11/01 ~ 11/14	於活動官網辦理
評審會議	11/06	評審結果將於 11/14 前，寄送評選結果並電話通知出席頒獎
頒獎典禮	11/16	13:30-17:00 於風禾公園辦理

十、 評分機制與標準

指標	配分	說明
表意清晰度	30%	影片能清楚傳達主題與觀點，內容結構完整、重點明確，觀眾能容易理解訊息與訴求。
創意與原創性	25%	呈現方式具創新性與獨特性，能跳脫傳統框架，展現個人或團隊的獨特想法與表現風格。
議題切入與觀察深度	30%	能深入觀察兒少相關議題，切入角度精準，並提出具體見解或建議，具有啟發性與討論價值。

拍攝技巧與完 整度	15%	畫面構圖、運鏡、聲音與剪輯流暢度佳，作品完整度高，能增強影片的觀賞性與專業感。
--------------	-----	---

人氣投票獎

11/1 9:00~11/14 12:00 於活動官方網頁票選 (+1 today 系統)，每人每天限投 1 票，以票數最多前三名計。

十一、獎勵內容

入選者參加獎

提供 500 元超商商品卡，依人數計。

評審評分前三名

名次	獎勵內容
第一名	百貨公司禮券 30,000 元+獎狀
第二名	百貨公司禮券 20,000 元+獎狀
第三名	百貨公司禮券 10,000 元+獎狀

人氣投票獎

名次	獎勵內容
第一名	全聯禮券 5,000 元+獎狀

第二名	全聯禮券 3,000 元+獎狀
第三名	全聯禮券 2,000 元+獎狀

十二、 注意事項

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

1.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作品之重新剪輯版。
2. 參賽作品如有使用已發表之文字、訪談、影像紀錄或第三方之作品（如道具、音樂、照片等）等，須由第三方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於競賽期間進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等非營利目的之宣傳活動使用。
3. 參賽作品須為完全原創且未經公開發表，嚴禁剽竊、臨摹或抄襲，若查證屬實參賽作品違反上述事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可取消得獎資格並追討獎金、獎狀公告之，若因此造成第三方權益損失，須由參賽者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4. 參賽作品如牽涉智慧財產權爭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5. 為確保比賽之公平、公正性，參賽者若未於時間內上傳參賽作品時，導致報名未成功，主辦 / 執行單位有權不受理。

入選者之權利與義務

1. 影片一經入選，即代表入圍者同意授與主辦單位其作品之公播權利。
2. 影片一經入選即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賽，應配合出席相關活動及頒獎典禮。

得獎者之權利與義務

1. 得獎作品將授權主辦單位於五年內進行非營利放映及推廣使用，包含教育推廣、媒體宣傳等用途，且不得另作營利使用。參賽者須簽署著作權切結書，確認作品未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2. 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% 稅金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不論得獎者之所得金額，需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 稅金。
3. 參賽者須簽署同意書，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對參賽作品進行公開播放、重製行銷等非營利宣導行為，且不另給酬，參賽者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4. 得獎作品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需退回獎狀、獎盃與獎金。
5. 得獎獎金包含換匯手續費、匯款手續費，並代扣稅金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1.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於本次競賽期間，使用所有參賽作品作為宣傳活動之使用。
2. 未能遵守或提供本簡章之各項規定者，視同棄權，主辦單位得直接取消該作品之獲獎資格並不予通知。
3. 所有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請自行備份。
4. 參賽者應詳閱並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解釋修正之權利。